**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及108年度第一資訊中心機房環境設施工程空調設備維護契約招標規範與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106年12月

目　錄

[一、 標的物名稱： 3](#_Toc490728221)

[二、 招商暨發包單位： 3](#_Toc490728222)

[三、 標的物維護地點： 3](#_Toc490728223)

[四、 標的物規格： 3](#_Toc490728224)

[五、 標的物維護期間： 3](#_Toc490728225)

[六、 維護及維修服務時間及方式： 3](#_Toc490728226)

七、 參加比價資格： ..............................5

八、 投標手續規定： ..............................6

九、 開標： ......................................7

十、 決標方式（公開比價）： ......................7

[十ㄧ、 付款辦法： 8](#_Toc490728231)

[十二、 違約金： 8](#_Toc490728232)

[十三、 其他事項： 9](#_Toc490728233)

十四、 附件 .....................................10

ㄧ、 本案契約書草案 ...........................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及108年度第一資訊中心機房環境設施工程空調設備維護契約招標規範與投標須知**」**

1. **標的物名稱：**

第一資訊中心機房環境設施工程空調設備維護案

1. **招商暨發包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1. **標的物維護地點：**

本公司所指定之地點及位置。

1. **標的物規格：**

第一資訊中心機房環境設施工程空調設備維護案相關設備(詳合約草案附件一、ㄧ)。

1. **標的物維護期間：**

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間為1年11個月。

1. **維護及維修服務時間及方式：**
2. 維護服務時間：

維護期間內，全年7 X 24小時（含國定假日與緊急叫修服務）。

1. 維護方式及內容：
2. 本案為全責維護保養，其材料費用與人工費用均涵蓋在本維護契約價金內，得標廠商不得另行收費。
3. 定期維護：
4. 得標廠商依照原廠維護硬體設備之規定，每月、每季與每年對機器作定期保養，維護保養項目內容(詳合約草案附件一、二)。
5. 維護標的定期保養的工作項目含潤滑、測試、檢視、測量、調整、清潔、零件更換等事項，且按照設備原廠規定之程序執行定期保養作業。
6. 得標廠商配合事項：
7. 得標廠商接到本公司請修需求，應指派合格之維修人員(具備更換故障設備的能力及資格)，於1小時(含)回應時間內回覆或到達本公司修護地點維修，且不得另行計費。
8. 若因不可抗力或純屬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得標廠商無法如時到達者，不受上述時間限制，但仍應於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抵達。得標廠商為前開之維修時，均應製作維修簽認單據，並經本公司簽證存證。
9. 得標廠商負責設備在正常使用下損壞零件之更換與調整(含耗材)，各項零件材料之修復期限(詳合約草案附件一、三)，其餘未標示於前述修復期限之設備應於8小時內修復完畢，若無法於當場修復時，應提供替代品或替代方案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並於修復後以原件或新品換回。另冰水主機之水流開關感應器與冷媒液位感知器兩項元件須於現場放置1套備品料件。
10. 得標廠商維護時為爭取時效，使本公司硬體設備迅速回復至工作狀態，修護時基本上採用更新方式，以相同硬體設備或組件之新品換回故障之硬體設備或組件。
11. 得標廠商於維護服務時間內進行維修而延長時間，或待維修之標的物須在非本公司交易時間方可進行維修者，不得要求服務費。得標廠商為前開維修時，均應製作維修簽認單據，經本公司簽證存證。
12. 本公司由於業務需要於例假日須進行系統測試時，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到場支援測試作業，得標廠商不另收費。
13. 得標廠商安裝或拆卸各項硬體設備時，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按規定實施，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任意增減設備，並不得在本公司機房內任意擺置物品或其他機器設備。
14. 得標廠商應主動瞭解或當原廠告知國內外維護標的系統問題，得標廠商應善盡預防之責任。
15. 其他維護需求：
16. 如本公司停用部分維護標的時，本公司得於預定停用日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停止該部分維護標的之維護工作，並自停用日起停止支付該停用部分之維護費。
17. 本公司要求恢復使用前項停用維護標的者，由得標廠商檢測是否合於可用標準，如有不合標準，須修理至合於標準程度，始得加入維護標的範圍，所發生人工、材料、交通等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18. 若維護標的之設備發生異常狀況，得標廠商如需請原廠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應依本規範第六條第(二)款要求，採全責保養維護自行吸收相關費用，不得藉此向本公司索取額外費用。
19. 故障維修
20. 雙方同意，維護標的在本公司正常使用下所致損壞之維修，不另收取維修費。如維護標的之損毀係受天災，人為破壞或疏失，電源失調等不可歸責得標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得標廠商就產品更換及修復服務，應由雙方議定後，向本公司收取維修費。
21. 於維護期間內所發生之維護需求，若得標廠商維護時程超逾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得標廠商仍應繼續解決原問題及其衍生之問題，且不得收費。
22. 上開有關時限規定，若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無法如時進行者，則得標廠商不負維護遲延之責任。
23. **參加比價資格：**
24. 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具備丙級空調工程業(含)以上資格，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ㄧ千萬元（含）以上，並具備3年內合計機電空調設備保養維運案實績達ㄧ千萬元（含）以上(檢附證明文件)。
25. 廠商提供本案之指派人員，須取得國內相關專業證照(檢附證明文件)，以具備安裝、維護及維運能力。
26. 投標廠商提供至少一位具有前述證照之維護工程師，並在職兩年以上的勞保投保證明與公司在職證明。
27. 具備維護標的原廠料件或技術授權之證明文書。
28. 廠商執行業務之條件應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
29. 廠商需如實填寫本公司「供應商審查表」、「選擇簽約對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聲明書」，並附於投標相關文件遞送本公司。
30. 投標廠商應提供下列佐證資料，否則不得參加投標，即使得標亦屬無效並須負擔相關法律與賠償責任：
31. 最近二年內(以開標月份向前推算)未受停業懲處。
32.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未為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記錄。
33. 投標廠商所提資料，文件或說明，未為偽造，變造或不實。
34. 本公司供應商審查表。
35. 己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營利事業基本資料影本（送件前二周內由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下載）。
36. 己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37. 己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選擇簽約對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聲明書」。
38. **投標手續規定：**
39. 凡欲參加投標廠商，應於107年2月13日（星期二）17：00前，請將下列各項資料送本公司管理部（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1大樓9樓），若逾時以棄權論，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0. 現場勘查及丈量作業時間：107年2月8日下午3時於本公司第ㄧ資訊中心。
41. 本案報價單，內容請分項說明，並應含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42. 支援本案且具備國內相關專業證照，有安裝、維護及維運能力之工程師名單及證明，至少一人。
43. 本公司供應商審查表。
44. 己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45. 己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
46.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47. 選擇簽約對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聲明書。
48. 維護標的原廠料件或技術授權之證明文書。
49. 本公司登錄合格供應商者，免附以上第3至7項證件。

(二) 投標廠商證件經審查資格合格且經本公司簽奉核准者，方得參與開標。

(三) 合格投標廠商達ㄧ家(含)以上即予以比議價；如有其他原因時，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開標，廠商不得異議。

(四) 本公司有權隨時停止本案採購程序，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1. **開標：**
2. 由本公司管理部擇定開標日期通知合格投標廠商。
3. 合格投標廠商應按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公司及負責人章印，由負責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需有委託書)前往參加開標，如不能參加比價，因而喪失重行減價、比價，或其他之權益時，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 標單於開標當日領取，參加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標單無效。
5. 標單未依規定填齊或加任何註記者。
6. 標單上未填寫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者。
7. 標單未加蓋本公司印章者。
8. 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9. 比價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10. 未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標單，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11. 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12.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或總價經塗改或填寫數字不清楚者。
13. **決標方式（公開比價）：**
14. 經開標後最低價若低於底價，即行決標。
15. 標價相同之最低價有一家以上，且低於底價時，應就報價相同之最低價再行競標後，以最低價者為得標。
16. 第一次開標如最低價超過底價時，得宣布最低價後進行第二次投標，經三次投標結果仍高於底價時，得當場依序洽請最低價、次低價等廠商議價，遇廠商減至底價以下即為決標，否則應予廢標，或依下列第（四）項規定辦理。
17. 前項經三次投標均未決標，經洽減仍無廠商願意減至底價以下（含底價）時，如洽減後最低價超過底價不及百分之十，請購單位表示因業務需要急需採購，得予保留，並以洽減後最低價專案簽奉核可後方為決標。
18. 本案於決標後，需俟本公司內部簽准後，方能進行簽約；否則本案即撤銷或另案辦理，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19.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經本公司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應至本公司辦妥訂約，如未能依規定期限辦妥者，本公司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得另與次低標廠商按決標價訂約或另行定期招商，原得標廠商及其他廠商不得異議。
20. 決標價低於發包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者，得標廠商應按繳交決標價與發包底價相差金額之差額保證金，於決標之日起七日內繳足，逾期視為放棄得標權。前項差額保證金如同履約保證金，俟得標廠商依契約於驗收合格後無息返還廠商。
21. 如全部標單不合規定時，本公司得宣告本次開標取消，另行辦理。
22. **付款辦法：**
23. 本公司按季給付得標廠商維護費用，未滿一個月時，按實際執行情形比例計算。
24. 各期款項，均由得標廠商開立發票向本公司請款，本公司於收到發票並經確認無誤後付款。
25. **違約金**：
26. 得標廠商如違反本須知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能配合本公司排定之日期、時間實施維護保養作業，每逾一工作日應支付按每月維護保養費百分之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若超過10日仍未實施維護保養作業，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請求得標廠商給付相當於每月維護保養費三倍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另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27. 得標廠商若不能依本投標須知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間回覆並進行維修者，逾8小時(或本公司另行通知之更短期限)仍未前往修復，每超過一小時，應支付按每月維護保養費百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若超過24小時仍未前往修復，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請求得標廠商給付相當於每月維護保養費三倍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另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28. **其他事項：**
29. 投標廠商於取得「投標須知」後，應事先仔細閱看全文，不得在開標時，諉稱不瞭解「投標須知」而提出異議。
30. 本案標的物之規格及數量，投標廠商應仔細核對，如有疑問應於開標前提請解釋，否則本公司即認為無漏估項目或數量，決標後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價款
31. 擔保:

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覓具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就得標廠商之履約負連帶責任，且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退保。得標廠商因故無法繼續營業時，得與保證人共同申請，經本公 司同意後由保證人承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1. 本案契約書草案(詳如附件)，如有未盡之事宜，本公司有最終補充及解釋權。

**十四、附件一：**

電腦機房設備維護契約書

106.10修訂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進行第一資訊中心機房環境設施工程空調設備之維護保養，經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1. 維護標的及場所
2. 維護標的：第一資訊中心機房環境設施工程空調設備，保養設備詳附件ㄧ。
3. 維護地點：本公司所指定之地點及位置。
4. 契約有效期間

一、本契約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間1年11個月，各維護標的之維護期間如下：

(一)第一資訊中心機房環境設施工程空調部分第一階段驗收設備之維護期間：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計1年11個月。

(二)第一資訊中心機房環境設施工程空調部分第二階段驗收設備之維護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計1年6個月。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續約者，本契約即依原約定內容展延一年。

1. 維護費用

一、維護保養費（含日常維護保養所需之耗材）：

(一)全部維護保養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 元整（含稅，以下同），為維護標的採購總金額百分之 。

(二)符合第五條第四項情形，自停用日起停止支付停用部分之維護保養費。

二、故障維修費：

(一)本案為全責保養維護，除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火災、水災、地震、雷擊、颱風)與人為因素(甲方操作不當、戰爭、暴動、縱火、抗爭非乙方造成之蓄意破壞)造成之故障或政府法令變更等非歸責甲乙雙方之情事變更，得由乙方提送報價，經雙方議付外，乙方應負責維修並不得請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

(二)故障維修之人工費用已包含於維護保養費，不另計價。

1. 付款方式

一、維護保養費：

(一)甲方每月依維護項目分別計算，加總支付乙方維護保養費，未滿一個月時，按實際執行情形比例計算，維護保養費分段羅列如下：

1.107年2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元整

2.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 元整

3.107年7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 元整

4.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元整

5.108年1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元整

6.108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 元整

7.108年7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 元整

8.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元整

(二)乙方於每季底前，檢具發票及維護保養紀錄報表向甲方請領當季份之維護保養費，甲方應於收到上開資料並經確認無誤後付款。

二、非可歸責雙方之故障維修費：

乙方依據第三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與甲方議定修復需求並修復設備完成後，檢具發票及運轉測試報告與進貨價格證明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到上開資料並經確認無誤後付款。

1. 維護保養作業項目及時間

一、維護服務時間：全天二十四小時(含各種假日)。

二、維護保養作業(詳細內容如附件二)含系統調整、效能改善、設備潤滑、測試、檢視、測量、調整、清潔等事項及更換必要之零件且按照作業程序執行定期保養。

三、維護保養作業項目分為每月、每季、每年之維護作業，乙方於完成當次維護保養作業後填製維護保養紀錄表，交由甲方指定人員審核並簽章；另維護保養作業內各項目維護週期之變更，經業主及乙方協調由業主同意後辦理。

四、如甲方停用(含汰換)維護標的之軟、硬體設備時，甲方得於預定停用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停止該部分維護標的之維護工作，並自停用日起停止支付停用部分之維護保養費。

五、維護保養作業時間：

（一）每月維護保養作業時間：每月月底前執行完成。

（二）每季維護保養作業時間：每年一、四、七、十月月底前執行完成。

（三）每年維護保養作業時間：隔年一月月底前執行完成。

（四）乙方應配合甲方排定之日期、時間，實施維護保養作業，不得任意更動。

六、因不可抗力或純屬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配合甲方依前項規定排定之日期、時間實施維護作業者，乙方不負違約之責任。

七、甲方若依業務需要於例假日進行測試等作業時，乙方必須配合，並依照甲方之作業程序執行設備開關機與檢測等作業。

1. 乙方應配合事項

一、須具備二年以上相關工作資歷，且至少須有ㄧ人為領有相關證照或原廠技術訓練合格證書之技術人員，經甲方認可後方可派任，人員更換時亦同。

二、乙方作業人員若未能遵行以下各款規定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之：

* 1. 熟悉維護標的之性能、維修方式及操作程序。
  2. 服從甲方督導人員指揮監督，並主動依契約要求執行維護保養作業。
  3. 發現維護標的有異常時，應立刻向甲方督導人員報告，並配合執行異常排除。
  4. 非經甲方督導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啓斷開關設備進行作業；對於非屬於契約標的內之其他設備，非經甲方負責人員同意，嚴禁接近碰觸。

1. 故障維修
   1. 乙方接獲甲方之請修通知，應指派合格之維修人員於一小時內回應並處理問題，或抵達甲方維修地點進行維修，且須經甲方人員同意方可開始維修。
   2. 維護標的發生問題而需現場維修時，除主要元件依據設備材料表及修復期限表(詳附件三說明)於所列期限內修復完成外，其餘料件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時起八小時內修復至可使用狀況。若乙方無法於當場修復時，應提供替代品或替代方案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並於修復後以原件或新品換回。
   3. 維護標的發生故障或檢查有異常時，乙方應向甲方提出報告，經甲方確認必須更換設備材料後排定時間後進行更換。
   4. 維護標的發生故障經更換設備材料後，若仍發生故障，乙方應無條件換新，並於故障後三日內主動提出書面說明。
   5. 乙方完成各次故障維修服務後，應提出運轉測試報告，如有更換設備材料，應擔保所提供之設備材料均為新品。
   6. 因不可抗力或純屬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時限到達進行或完成維修者，乙方不負違約責任，但仍應於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抵達。乙方不得以缺乏設備材料、備品為由，而免除其遲延維修責任。
   7. 其他維護需求：
2. 設備發生故障，乙方向甲方提出之報告，甲方確認有疑問時，乙方須洽原廠技師提出報告；乙方維護能力不足時，須立即洽請原廠商技師提供協助。
3. 設備超過修復期限(附件一、三)未修復，甲方得自行洽請原廠技師維修，所需費用由乙方支付甲方。
4. 乙方應主動瞭解國內外維護標的之問題(如原廠招回、停產、零件斷料等)，如有可能影響甲方系統運作，則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善盡預防之責任。
5. 乙方應隨時提供相關系統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6. 冰水主機之水流開關感應器與冷媒液位感知器兩項元件須於現場放置1套備品料件。
7. 罰則

ㄧ、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五條規定，未能配合甲方排定之日期、時間實施維護保養作業，每逾一工作日應支付按每月維護保養費百分之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若超過十日仍未實施維護保養作業，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請求得標廠商給付相當於每月維護保養費三倍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另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二、乙方如未依附件二之規定對維護標的進行維護保養者，應支付按每月維護保養費百分之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其經甲方通知仍未補正者，應再支付相同金額之違約金，甲方得自應支付之維護費用中扣抵之。

三、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造成甲方停電事故或影響甲方系統安全，應支付按每月維護保養費三倍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如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四、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第一、二項規定，於接獲甲方故障通知後，逾時到場進行維修，或到達現場後未於規定期限內修復，逾八工作小時(或甲方另行通知之更短期限)仍未前往修復，每超過一小時，應支付按每月維護保養費百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若超過二十四小時仍未前往修復，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請求得標廠商給付相當於每月維護保養費三倍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另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五、乙方於本合約範圍內進行建置、維護、維修及更換設備等作業時，應遵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若乙方提供之標準程序不足、錯誤或未依程序執行導致系統運作異常，使甲方系統無法正常提供服務致影響甲方主要業務，並可歸責於乙方時，依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時數計算，每一小時應支付按當月維護費百分之一金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支付予甲方，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若超過二十四小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請求得標廠商給付相當於每月維護保養費三倍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另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六、本條一至四款之各項罰則金額，甲方經通知乙方後皆可逕行自每月維護保養費扣抵之，若有不足則乙方需負責補足。

七、除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外，甲方遲延付款或所開立之支票不獲兌現時，乙方除請求償付所欠款項外，並得請求甲方加給以法定利率二分之一計算之遲延利息。

1. 移轉限制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或移轉予第三人。

1. 轉包

一、乙方就本契約之工作事項不得轉包予第三人。

二、乙方於必要時得就本契約之工作事項徵求甲方同意後，委託外包協力廠商協助履約，但乙方對於協力廠商履約部分，仍應負同一責任。

1. 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一、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任何約定，經他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他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包括因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

二、乙方經甲方通知後，逾八小時(或甲方另行通知之更短期限)仍未前往修復，每超過一小時，應支付按每月維護保養費百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若超過二十四小時仍未前往修復，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給付相當於每月維護保養費三倍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另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包括因本契約終止所受之損害)。

三、如甲方停用或汰換部份或全部維護標的者，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四、除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情形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 安全與衛生管理條款

一、維護作業有感電、墜落、火災爆炸及物體飛落等危害因素者，乙方應簽具「安全衛生接談紀錄」(附件四)或「施工安全衛生接談單」，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二、場所安全措施，純係乙方之責任，其因此發生事故，不論任何原因，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各項相關事項（含媒體接洽處理）及賠償事宜。

第十三條 擔保

乙方於簽約時，應覓具經甲方認可之連帶保證人，就乙方之履約負連帶責任，且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退保。乙方因故無法繼續營業時，得與保證人共同申請，經甲方同意後由保證人承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契約之修改

一、本契約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 任一方給予他方任何優惠，不構成本契約有關條款之變更。任一方未行使其依本契約對他方享有之某項權利，並不得視同放棄該項權利或影響其他權利。

第十五條 資料保密義務及資通安全

1. 乙方因承作本案而知悉甲方之任何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不得竊用或洩漏予他人；並應責成其從業人員，同負保密之責任；嗣後離職者，亦同。
2. 乙方或其從業人員應就承作本案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遵守本公司資訊保密附加條款(附件五)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3.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遵照甲方之委外資通安全規範（附件六），並依甲方所定作業程序及作業程序書之存取控制規定，執行本專案相關作業。
4. 乙方指派人員於甲方辦公處所活動時應配戴適當或甲方發給之識別標示或標示背心。
5. 對乙方指派於甲方工作場所之人員，甲方有權就其服務過程可能取得之系統軟硬體架構、網路架構、測試資料、備品及汰舊之設備等，是否依保密程序妥善保存、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等事項，進行不定時稽核。
6. 乙方或其從業人員如有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乙方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含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損害）。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者，亦同。

第十六條 佣金回扣之禁止

一、乙方保證，除本契約明定者外，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以直

接或間接方式，主動或應要求或期約給付佣金、回扣或任何名目之酬勞予甲方任何人員。

二、乙方知悉或甲方發現甲方人員涉有要求期約給付，或乙方

人員違反前項規定之可疑情事時，乙方應即據實告知該等

人員身分、要求期約數額及給付方式。另於甲方請求協助

調查時，乙方應配合提供有關之事證資料；甲方對於因調

查案件所知悉之乙方營業秘密，應負保密責任，並應責成

其指派人員同負保密之責任。

三、違反第一、二項規定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第十七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含招標須知)，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第十八條 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六份，計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由甲方執存三份，乙方執存乙份，印花稅票由乙方貼足。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九樓

乙 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乙方連帶保證人：

代 表 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維護保養設備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名稱 | 品牌/型號 | 數量 | 附註(位置) |
| 1 | 螺旋式冰水主機 | TRANE/RTHD-D2F2F3 | 2 | 五樓冰水機房；自107/07/01開始維護 |
| 2 | 螺旋式冰水主機 | TRANE/RTHD-D1G2G2 | 2 | 五樓冰水機房；自107/07/01開始維護 |
| 3 | 方型低噪音冷卻水塔 | KUKEN/SKB-413S | 2 | 樓頂 |
| 4 | 方型低噪音冷卻水塔 | KUKEN/SKB-530S | 2 | 樓頂 |
| 5 | 密閉式膨脹水箱 | 利邦(PNEUNATEX)/SU-800-6 | 2 | 五樓冰水機房 |
| 6 | 密閉式膨脹水箱 | 利邦(PNEUNATEX)/SU-600-10 | 2 | 五樓冰水機房 |
| 7 | 臥式水平端吸水泵浦 | 利邦(PACO)/LF-6012-3 | 2 | 五樓冰水機房 |
| 8 | 臥式水平端吸水泵浦 | 利邦(PACO)/LF-6012-3 | 2 | 五樓冰水機房 |
| 9 | 臥式水平端吸水泵浦 | 利邦(PACO)/LF-6012-3 | 2 | 五樓冰水機房 |
| 10 | 臥式水平端吸水泵浦 | 利邦(PACO)/LF-5012-3 | 2 | 五樓冰水機房 |
| 11 | 臥式水平端吸水泵浦 | 利邦(PACO)/LF-5012-3 | 2 | 五樓冰水機房 |
| 12 | 臥式水平端吸水泵浦 | 利邦(PACO)/LF-5012-3 | 2 | 五樓冰水機房 |
| 13 | 臥式空調箱 | 東元/PJWX-K300SPCD1 | 2 | 四樓進排氣機房 |
| 14 | 臥式空調箱 | 東元/PJWX-K300SPCD1 | 2 | 六樓進排氣機房 |
| 15 | 立式箱型空調箱 | 東元/PJWX-K1602SPUL1 | 8 | 五樓電氣機房 |
| 16 | 立式箱型空調箱 | 東元/PJWX-K1134SPUL1 | 4 | 五樓電氣機房 |
| 17 | 立式箱型空調箱 | 東元/PJWX-K1296SPUL1 | 4 | 五樓電氣機房 |
| 18 | 立式箱型空調箱 | 東元/PJWX-K635SPUL1 | 4 | 五樓電氣機房 |
| 19 | 恆溫恆濕空調箱 | STULZ/CyberAir3 | 12 | 四樓電腦機房 |
| 20 | 恆溫恆濕空調箱 | STULZ/CyberAir3 | 12 | 六樓電腦機房 |
| 21 | 落地箱型前傾式送風風機 | 歐陸/EFB500R | 2 | 四樓進排氣機房 |
| 22 | 落地箱型前傾式送風風機 | 歐陸/EFB500R | 2 | 六樓進排氣機房 |
| 23 | 吊掛箱型前傾式排風風機 | 歐陸/EFB630R | 1 | 五樓進排氣機房 |
| 24 | 小型冷風機 | 東元/PHW-K51BNR(L)R | 7 | 四至六樓機房、走道與操管中心 |
| 25 | 小型冷風機 | 東元/PHW-K68BNR(L)R | 1 | 四至六樓機房、走道與操管中心 |
| 26 | 小型冷風機 | 東元/PHW-K102BNR(L)R | 4 | 四至六樓機房、走道與操管中心 |
| 27 | 小型冷風機 | 東元/PHW-K136BNR(L)R | 5 | 四至六樓機房、走道與操管中心 |
| 28 | 小型冷風機 | 東元/PHW-K170BNR(L)R | 16 | 四至六樓機房、走道與操管中心 |
| 29 | 空調水處理系統  (冷卻水處理長效錠) | 水清/TL-300B | 84kG | NA |
| 30 | 空調水處理系統  (殺菌滅藻溴錠) | 水清/TH-700B | 400kG | NA |
| 31 | 空調水處理系統  (電導度控制設備) | 水清/EC-60CA | 4 | 樓頂區域 |
| 32 | 空調水處理系統  (冷卻水雜質分離機) | 水清/CA-3 | 4 | 樓頂區域 |
| 33 | 空調水處理系統  (冰水防蝕防垢劑) | 水清/TH-900 | 400kG | NA |
| 34 | 進氣口初級濾網 | NA | 4 | 五樓電氣機房 |
| 35 | 蝶閥φ300 | 利邦(CENTER LINE)/225W | 64 | 樓頂區域 |
| 36 | Y型過濾器φ200 | 利邦(CENTER LINE)/225W | 12 | 五樓冰水機房 |
| 37 | 排水考克  (含壓力錶、溫度計、釋氣閥等) | NA | 170 | 各電氣空調機房 |
| 38 | 電動風門(不含馬達) | 頂程(RUSKIN)/CD36 | 22 | 各電氣空調機房 |
| 39 | 網路系統主控制器 | SIMENS | 1 | 1樓中控室 |
| 41 | 水管型溫度感測器附套管 | SIMENS | 20 | 5樓冰水機房 |
| 42 | 水管型壓差開關 | SIMENS | 12 | 5樓冰水機房 |
| 43 | 電子式插入型流量感測傳訊器 | SIMENS | 4 | 5樓冰水機房 |
| 44 | 電子式水差壓感測傳訊器 | SIMENS | 4 | 5樓冰水機房 |
| 45 | 水流開關 | SIMENS | 8 | 5樓冰水機房 |
| 46 | 比例式全密防水型控制蝶φ200 | SIMENS | 4 | 5樓冰水機房 |
| 47 | ON/OFF 全密防水型控制蝶閥φ200 | SIMENS | 20 | 樓頂區域 |
| 48 | ON/OFF 全密防水型控制蝶閥φ250 | SIMENS | 4 | 樓頂區域 |
| 49 | ON/OFF 全密防水型控制蝶閥φ300 | SIMENS | 8 | 樓頂區域 |
| 50 | 空調箱控制系統  風管型溫度感測器 | SIMENS | 24 | 5樓各機電機房 |
| 51 | 空調箱控制系統  風差壓開關 | SIMENS | 24 | 5樓各機電機房 |
| 52 | 空調箱控制系統  濾網差壓開關 | SIMENS | 24 | 5樓各機電機房 |
| 54 | 空調箱控制系統  比例式二通控制閥φ40 | SIMENS | 16 | 5樓各機電機房 |
| 55 | 空調箱控制系統  比例式二通控制閥φ50 | SIMENS | 8 | 5樓各機電機房 |
| 56 | 小型冷風機控制  比例式二通控制閥φ20 | SIMENS | 12 | 4到6樓各工作區 |
| 57 | 小型冷風機控制  比例式二通控制閥φ25 | SIMENS | 21 | 4到6樓各工作區 |
| 58 | 小型冷風機控制  一對一網路控制面板 | SIMENS | 46 | 4到6樓各工作區 |
| 59 | 小型冷風機控制  一對多網路控制面板 | SIMENS | 25 | 4到6樓各工作區 |
| 60 | 小型冷風機控制  網路型微電腦小型冷風機控制器 | SIMENS | 119 | 4到6樓各工作區 |
| 62 | 風機控制  風壓開關  ON-OFF(浮動)式風門馬達,附極限開關 | SIMENS | 70 | 4到6樓各工作區 |

附件二

每年度冰水主機保養檢查表

冰水機年保養報告(P.1/3)

客戶名稱: 工作編號: 保養日期:

設備名稱: 設備地點: 設備代號:

設備型號(Model No.): 設備編號(Serial No.): 本報告共三頁(P.1)

‧保養項目 ‧檢測結果 ‧已採取措施 ‧備註

機房檢視 □正常　□異常

啟動冰水主機 □正常　□異常

復查歷史診斷 □正常　□異常

停機 □正常　□異常

隔離供應電源並完成掛牌上鎖 □正常　□異常

油槽加熱器檢測 □正常　□異常

檢測油溫加熱電阻 □正常　□異常

冷凝清洗 □正常　□異常

檢查排水閥接頭及排水 □正常　□異常

關閉冷凝器進出水關斷閥 □正常　□異常

用藥水清洗冷凝器 □正常　□異常

啟動盤及控制盤檢測 □正常　□異常

檢測及鎖附所有馬達電源端子 □正常　□異常

鎖附所有之電源端子 □正常　□異常

冰水機年保養報告(P.2/3)

檢查馬達起動器所有其它裝置　　□正常　□異常

檢測電磁接觸器線路端子　　　　□正常　□異常

馬達起動箱除垢　　　　　　　　□正常　□異常

檢測電磁接觸器接點　　　　　　□正常　□異常

清潔電磁接觸器接點　　　　　　□正常　□異常

量測壓縮機馬達絕緣阻抗　　　　□正常　□異常

(Y-DELTA)

馬達線圈之絕緣阻抗測試　　　　□正常　□異常

供應及更換原廠壓縮機潤滑油　　□正常　□異常

更換油濾網　　　　　　　　　　□正常　□異常

檢查冷媒系統是否洩漏　　　　　□正常　□異常

復原電力，移除掛牌及鎖　　　　□正常　□異常

功能性檢測

高壓開關檢測　　　　　　　　　□正常　□異常

低壓開關檢測　　　　　　　　　□正常　□異常

冷凝器壓力轉換器檢測　　　　　□正常　□異常

蒸發器壓力轉換器檢測　　　　　□正常　□異常

油壓壓力轉換器檢測　　　　　　□正常　□異常

控制面板設定檢測

校正及調整主機設定參數　　　　□正常　□異常

油流量開關檢測(光學) 　　　　　□正常　□異常

水流量開關檢測(蒸發器) 　　　　□正常　□異常

水流量開關檢測(冷凝器) 　　　　□正常　□異常

冷媒溫度感知器檢測

壓縮機吐出溫度感知器檢測　　　□正常　□異常

水側溫度感知器檢測

檢測冷卻水進水溫度感知器　　　□正常　□異常

每月/季冰水主機運轉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戶名稱： | | 測試日期： | | | | |  | | | |
| 主機機型： | | 主機序號： | | | | | 額定電流：　　　　　　Ａ | | | |
| 測　試　項　目 | 單位 | | １ | ２ | | ３ | | 範圍值 | 跳脫值 | 備　註 |
| 主機操作模式 | 第一行 | |  | | | | |  |  |  |
|  | 第二行 | |  | | | | |  |  |  |
| 出水溫度設定點 | oＦ | |  |  | |  | |  |  | 空調模式 |
| 電流限制百分比 | ％ | |  |  | |  | |  |  |  |
| 儲冰溫度設定點 | oＦ | |  |  | |  | |  |  | 儲冰模式 |
| 冰機控制器校時 |  | |  |  | |  | |  |  |  |
| 蒸發器報告 | | | | | | | | | | |
| 進入蒸發器冰水溫度 | oＦ | |  |  | |  | |  |  |  |
| 離開蒸發器冰水溫度 | oＦ | |  |  | |  | |  |  | 空調模式 |
| 蒸發器飽和冷媒溫度 | oＦ | |  |  | |  | |  |  | 空調模式 |
| 蒸發器冷媒壓力 | PSIG | |  |  | |  | |  |  |  |
| 蒸發器趨近溫度 | oＦ | |  |  | |  | |  |  |  |
| 膨脹閥位置 | ％ | |  |  | |  | |  |  |  |
| 蒸發器冷媒液位感知器 | in | |  |  | |  | |  |  |  |
| 冷凝器報告 | | | | | | | | | | |
| 進入冷凝器冷卻水溫度 | oＦ | |  |  | |  | |  |  |  |
| 離開冷凝器冷卻水溫度 | oＦ | |  |  | |  | |  |  |  |
| 冷凝器飽和冷媒溫度 | oＦ | |  |  | |  | |  |  |  |
| 冷凝器冷媒壓力 | PSIG | |  |  | |  | |  |  |  |
| 冷凝器趨近溫度 | oＦ | |  |  | |  | |  |  |  |
| 壓縮機報告 | | | | | | | | | | |
| 壓縮機起動次數 | 次數 | |  |  | |  | |  |  |  |
| 壓縮機運轉時間 | hr,min | |  |  | |  | |  |  |  |
| 系統冷媒壓差 | PSIG | |  |  | |  | |  |  |  |
| 油壓 | PSIG | |  |  | |  | |  |  |  |
| 壓縮機排氣溫度 | oＦ | |  |  | |  | |  |  |  |
| 排氣過熱度 | oＦ | |  |  | |  | |  |  |  |
| 壓縮機電流　％Ｌ１ |  | |  |  | |  | |  |  |  |
| 壓縮機電流　％Ｌ２ |  | |  |  | |  | |  |  |  |
| 壓縮機電流　％Ｌ３ |  | |  |  | |  | |  |  |  |
| 壓縮機線電流　ＩＡ | 安培 | |  |  | |  | |  |  |  |
| 壓縮機線電流　ＩＢ | 安培 | |  |  | |  | |  |  |  |
| 壓縮機線電流　ＩＣ | 安培 | |  |  | |  | |  |  |  |
| 壓縮機線電壓　ＡＢ | 伏特 | |  |  | |  | |  |  |  |
| 壓縮機線電壓　ＢＣ | 伏特 | |  |  | |  | |  |  |  |
| 壓縮機線電壓　ＣＡ | 伏特 | |  |  | |  | |  |  |  |
| 技術員報告：　（填寫主機運轉狀況檢查結果異常之現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戶簽名： | | | | | 技術員簽名： | | | | | |

每月/季恆溫恆濕空調箱查檢表

Job No:　　 　　　**AIR Conditioning Report**　　　　　Date:

|  |
| --- |
| Client:\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S/N:\_\_\_\_\_\_\_\_\_\_\_\_\_\_\_  Product:\_\_CyberAir3\_\_\_Model:\_ASD1360CWU\_\_Type:\_ \_No:\_\_\_\_\_\_\_\_\_\_  Supply air Temp: RH% Return air Temp: R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odule-1 | | | | | | | | Module-2 | | | | | | | |
| Main Electrical  Supply voltage | | R-Y | | Y-B | | | R-B | | | R-Y | | Y-B | | | | R-B | |
| Control Voltage | | Input | | | Output | | | | | Input | | | | Output | | | |
| Compressors  Current(AMPS) | | R | | Y | | | B | | | R | | Y | | | | B | |
| Electrical Heating Current  Stage-1 | | | Electrical Heating Current  Stage-2 | | | | | | | | Electrical Heating Current  Stage-3 | | | | | | |
| A | A | A | A | | | A | | | A | | A | | A | | | | A |
| Evaporator Fan Current | | | A | | | A | | | A | | A | | A | | | | A |
| Condenser Fan Current | | | A | | | A | | | A | | A | | A | | | | A |
| Humidifier Current | | | A | | | A | | | A | | A | | A | | | | A |
| T/H Sensor Record | | | ℃ | | | | | | | | ％ | | | | | | |
| T/H Sensor Adjust & Correc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System Time Adjust & Correction | | |  | | | | | | | |  | | | | | | |
| Condenser Water Pressure | | | Inlet | | | | | Onlet | | | Inlet | | | | Onlet | | |
| Condenser Water Temp | | | Inlet | | | | | Onlet | | | Inlet | | | | Onlet | | |
| Chill Water Pressure | | | Inlet | | | | | Onlet | | | Inlet | | | | Onlet | | |
| Chill Water Temp | | | Inlet | | | | | Onlet | | | Inlet | | | | Onlet | | |
|  | | | Condenser Pump 1 | | | | | | | | Condenser Pump 2 | | | | | | |
| Running Current | | |  | | | | | | | |  | | | | | | |
| Water Pressure | | | Suction | | | | | Discharge | | | Suction | | | | Dischar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heck Operation of Chill  Water Cycle for 2 Way Valve |  | Check Operation of  Microprocessor Control Pane |  | Check Refrigeration Cycle for High/Low Pressure Cut Out Switch |  |
| Check All Air filters |  | Check ATS Function |  |  |
| Check Alarm Bell |  | Check Main Switch |  | Check Expansion Valve |  |
| Supply Air Control |  | Check Drain Pan |  | Check Fan&Motor Running  Condition Grease&  Lubricate If Necessary |  |
| Differential Pressure Control |  | Check Temp Sensor Response |  |  |
| Check Humidifier Operation  And Water Supply |  | Check Electric Relay & All Associated Control System |  |  |
| Humidifier Clearing & Washing | ※ every half year | | | | |

Remark:

|  |  |  |  |
| --- | --- | --- | --- |
| Inspected  By: | Date: | Customer’s  Signature: | Date: |

每月/季空調冰水/冷卻水泵浦查檢表

設備編號: 設備位置: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檢 測 內 容** | | | **檢測結果**  **是否合格** | **備 註** |
| Function tested | 現  場  檢  測 | 設備名稱： | | |  |
| 設備規格：水量： GPM 揚程： 呎 | | |  |  |
| 電源： ψ V 60HZ 馬力 HP | | |  |  |
| 1.電源電壓 RS |  | V | □Yes □No |  |
| ST |  | V | □Yes □No |  |
| TR |  | V | □Yes □No |  |
| 2.運轉電流 R |  | A | □Yes □No |  |
| S |  | A | □Yes □No |  |
| T |  | A | □Yes □No |  |
| 3. 泵浦壓力記錄 |  | Kg/cm2 | □Yes □No |  |
| 4. 軸承溫度量測 |  | ℃ | □Yes □No |  |
| 5. 震動量測: 泵浦及馬達軸承端量測 |  | 正常否 | □Yes □No |  |
| 6. 軸承潤滑: 視設備運轉狀況，加注適量之潤滑油脂 |  | 補油否 | □Yes □No |  |
| 7. 設備清潔: 泵浦及馬達表面清潔 |  | 清潔否 | □Yes □No |  |
|  |  |  |  |  |
|  |  |  |  |  |

臺灣證劵交易所人員： 設備查檢人員：

每月/季空調進冷卻水塔查檢表



每月/季空調進排氣風機查檢表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編號: 設備位置: 設備規格:**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是** | **否** | **備註/處理方式** |
| 壹 | 前傾式送風風機 |  |  | 每月檢測ㄧ次 |
| 1 | 風機運轉動作是否正常有無異音 |  |  | 每月檢測ㄧ次 |
| 2 | 風機是否有磨損粉塵堆積漏油現象 |  |  | 每月檢測ㄧ次 |
| 3 | 各部位置緊固情況及定位銷是否鬆動現象 |  |  | 每月檢測ㄧ次 |
| 4 | 潤滑油是否正常 |  |  | 每月檢測ㄧ次 |
| 5 | 保養補油是否完成(每年1次) |  |  | 每年檢測ㄧ次 |
| 貳 | 風門 |  |  |  |
| 1 | 風門是否正常狀態[常開或常閉] |  |  | 每季檢測ㄧ次 |
| 2 | 風門是否有無生鏽卡死 |  |  | 每季檢測ㄧ次 |
| 參 | 風管 |  |  |  |
| 1 | 是否鬆弛損傷破洞異聲 |  |  | 每年檢測ㄧ次 |
| 肆 | 外氣進氣濾網 |  |  |  |
|  | 清潔與整理 |  |  | 每季ㄧ次 |

臺灣證劵交易所人員： 設備查檢人員：

**每月加藥系統設備查檢表**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檢查方式及標準** | **檢查方式結果** | **正常** | **異常** | **備註/處理方式** |
| **一** | **冷卻水自動加藥系統** |  |  |  |  |  |
|  | **設備編號: 設備位置: 設備規格:** | | | | | |
| 1 | 電導度 | 標準測試筆 |  |  |  |  |
| 2 | 上限設定 | 1000μs/cm |  |  |  |  |
| 3 | 下限設定 | 900μs/cm |  |  |  |  |
| 4 | 排放控制 | 手動/停止/自動 |  |  |  |  |
| 5 | PH | 標準PH測試筆 |  |  |  |  |
| **二** | **不銹鋼水雜質分離器** |  |  |  |  |  |
|  | **設備編號: 設備位置: 設備規格:** | | | | | |
| 1 | 運轉控制 | 手動/停止/自動 |  |  |  |  |
| 2 | 排放控制 | 手動/停止/自動 |  |  |  |  |
| 3 | 選擇開關及指示燈號 |  |  |  |  |  |
| 4 | 定時器程序功能確認 |  |  |  |  |  |
| **三** | **冷卻水塔檢視** |  |  |  |  |  |
|  | **設備編號: 設備位置: 設備規格:** | | | | | |
| 1 | 散水盤 | 水垢、青苔、阻塞 |  |  |  |  |
| 2 | 散熱材 | 水垢、青苔 |  |  |  |  |
| 3 | 大水盤 | 水垢、青苔 |  |  |  |  |
| 4 | 退伍軍人菌檢測 | ＞100 cfu/L，且陽性樣本數佔同一供水系統樣本 30％ 或以上 |  |  |  | 每半年執行 |

臺灣證劵交易所人員： 設備查檢人員：

附件三

主要設備材料表及修復期限表

一、冰水主機

|  |  |  |
| --- | --- | --- |
| 項目 | 內 容 | 原廠建議修復期限 |
| 1 | 微電腦控制器 | 30天 |
| 2 | 操作面板 | 30天 |
| 3 | 控制模組(含水流開關等感應器) | 30天 |
| 4 | 電源變壓器更新 | 30天 |
| 5 | 電磁接觸器更新 | 30天 |
| 6 | 冷媒系統零件更新及系統處理(冷媒液位感知器) | 30天 |
| 7 | 冷媒系統零件更新及系統處理(壓縮機加洩載閥) | 30天 |
| 8 | 冷媒系統零件更新及系統處理(油路電磁閥) | 30天 |
| 9 | 冷媒系統零件更新及系統處理(電子膨脹閥) | 30天 |
| 10 | 壓縮機整修(公母轉子,軸承,馬達,加卸載缸等)  ※壓縮機需拆裝吊運至工廠整修及冷媒系統處理 | 90天 |

※上表第3項與6項得標廠商須於現場放置1套備品料件

二、恆溫恆濕空調機

|  |  |  |
| --- | --- | --- |
| 項目 | 內 容 | 原廠建議修復期限 |
| 1 | 微電腦控制器主機板 | 14 天 |
| 2 | 控制元件(電磁接觸器、電驛、變壓器等) | 24 H |
| 3 | 人機介面操作面板 | 14天 |
| 4 | ATS接觸器切換開關 | 14 天 |
| 5 | EC離心式風機 | 14 天 |
| 6 | 加濕桶 | 3 天 |
| 7 | 加濕桶專用補水閥 | 3 天 |
| 8 | 加濕桶專用排水閥 | 3 天 |
| 9 | 電熱器 | 3 天 |
| 10 | 電熱器保護開關 | 3 天 |
| 11 | 冰水閥驅動器 | 7 天 |
| 12 | 漏水感知器 | 24 H |
| 13 | 溫濕度感測器 | 24 H |
| 14 | 風壓差開關 | 24 H |

三、冷卻水塔

|  |  |  |
| --- | --- | --- |
| 項目 | 內 容 | 原廠建議修復期限 |
| 1 | 馬達 | 3天 |
| 2 | 馬達軸承 | 2天 |
| 3 | 風扇軸承 | 2天 |
| 4 | 風扇皮帶 | 1天 |
| 5 | 風扇 | 30天 |
| 6 | 皮帶輪 | 7天 |
| 7 | 皮帶罩 | 30天 |
| 8 | 外側板 | 30天 |

四、冷卻水/冰水泵浦

|  |  |  |
| --- | --- | --- |
| 項目 | 內 容 | 原廠建議修復期限 |
| 1 | 馬達 | 15天 |
| 2 | 馬達軸承 | 7天 |
| 3 | 風扇軸封 | 7天 |

附件四

承攬契約----安全衛生接談紀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包工程承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接談紀錄

1. 發包人公司名稱（甲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公司名稱（乙方）： 公司

乙方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二、工程編號名稱：

工程地點：

施工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接談內容：

*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守則等應行遵守事項，乙方均完全瞭解並負責執行。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乙方應主動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場所之檢視。
    2. 甲方發包工程施工說明書或承攬契約所列有關安全衛生管理應行遵守事項，乙方完全瞭解並負責推行。
    3. 甲方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彙編之水電空調工程工地作業，機具操作安全守則及工業衛生等守則，乙方完全瞭解，並督導施工人員遵行。
    4.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規定，乙方在承攬期間，就承攬部分應負甲方安衛法定責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間未滿前，乙方如有管理人員離職無法繼續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者，乙方負責主動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立即將新接替之管理人員名單書面補送甲方。

**（五）工作環境安全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在甲方指導下由乙方工程施工主辦部門會同工安人員辦理）**

**1、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本工程有感電、切割傷、壓夾傷、墜落、噪音、物體飛落、起重機與工作車翻覆、火災、爆炸、粉塵、局限空間、窒息及有機溶劑（油漆等）中毒…等危害。**

**2、必要之安全措施：施工過程須使用絕緣防護器具、工作手套、工程安全帽、電工安全帽、合格工作梯、工作架、護圍、安全帶、安全網、滅火器、通風換氣設備、呼吸防護器具、安全防護鏡、耳罩、工作背心、預防工程車翻覆（依其設備及有關措施之相關安全規則辦理）、施工場所設置圍柵與警戒標示…等防護設備，及設置現場監督人員與執行安全回報程序等安衛措施。**

3、其他預防職業災害及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 開工前應對所屬工作者施以工作前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2. 施工期間內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工安講座」。
3. 特殊環境、作業項目，應另採取適當安全衛生措施**（含附件之高低壓供電系統停電檢驗及維護保養作業人員安全特別注意事項）。**

（六）在本工程中如乙方依契約或經甲方同意將工程再轉而下包時，對再承攬人等及所雇用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工程施工期間，應要求其經常與乙方工程施工主辦部門有關人員、及工安部門人員密切保持聯繫。必要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由乙方設置協議組織召開會議協議相關安衛事項。

（七）上列各項均經甲方說明乙方等已瞭解無誤，有關「承攬商應遵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資料均收訖。乙方除依規定確實做好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外並自願負擔一切法定責任。

（八）本工程總價款已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保險費。

承攬人 公司名稱： 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安全衛生管理員：

安衛證照（附影本）：

發包人 公司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安衛管理員：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資訊保密附加條款

第一條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一、乙方應防止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檔案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應制定資料保密及安全之措施與作業程序。

二、乙方應就因承作本案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建構完備之資料控管保護機制，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採取以下必要措施：

(一)配置管理之專責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三、甲方提供乙方之資料，乙方應善盡保管責任，並於委託事務執行完成後刪除，不得以任何型式儲存，刪除或銷毀完畢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四、乙方對於甲方之指示，認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五、乙方或其受僱人或為其工作之人應妥善保管並防止甲方提供之資料遺失，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或本契約及附加條款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說明違反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第二條 資訊安全之稽核及罰則

一、甲方得隨時向乙方調取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過程之存取紀錄，或派員查核乙方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或本契約及附加條款之規定，乙方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詢問相關當事人。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後，亦同。

二、甲方得指派專業第三人實施本附加條款約定事項之查核，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甲方或其指派人員執行稽核程序發現有缺失者，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採取適當改進措施，並將改進情形以書面通知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四、公務機關、法定機構依法律規定請求甲方提供有關本契約相關資料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提出該等資料。

公務機關、法定機構依法逕向乙方要求提供時，乙方應先通知甲方，但屬偵查不公開者，不在此限。

五、委任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甲方之要求，需由律師監督或處理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聘請律師監督或處理委任事項。

六、乙方拒絕或不配合本附加條款稽核事項之查核，每次應支付按總價款千分之ㄧ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甲方得自應付價款中扣抵。但累計違約金以不超過本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條 資料載體、設備於本契約失效時之處置

甲方所提供之資料載體或其他物件或屬甲方所有之設備等，乙方均應於契約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後3日內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為辦理「電腦機房操作作業維護」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1)特定目的代號(下同)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2)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3)135：資（通）訊服務。

(4)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5)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1)辨識個人者 - 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照片、教育程度、婚姻等。

(2)聯絡方式 - 個人電話、手機、email、地址等。

(3)當面檢視當事人出示之健康檢查、無犯罪紀錄符合本公司要求後即返還，本公司不留 存。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依法令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文卷保存年限表』所定保存年限辦理。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4.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5.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
6.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親臨本公司或電話、網路申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聯絡窗口：本公司操管中心專線 (02)2327-3223或mail：serv@twse.com.tw。

1.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將不同意您執行對本公司之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委外資通安全規範

第 一 條　一般規定

委外廠商應依據ISO27001之最新版條文進行作業，以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

第 二 條　系統存取之方法

委外廠商指派之存取人員，應先依本公司程序申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於本公司核准發給後進行存取作業；委外廠商應保證其所指派之存取人員遵守本公司有關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之管理規定。

第 三 條　安全教育訓練

委外廠商派任從事作業之人員，應先已接受有關資訊安全意識、存取作業方法與程序及相關安全事宜之教育訓練。

第 四 條　遵守法令之義務

委外廠商進行作業時，應遵守資訊安全現行相關法令，如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委外廠商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因而衍生之一切民事及行政紛爭，委外廠商應自行解決，與本公司無涉。

第 五 條　電腦病毒之防止

委外廠商作業時應採取防止電腦病毒散佈之處置措施；如未盡此防毒之義務，因而損害到本公司之電腦系統，委外廠商應負責修復，如有造成本公司其他之損害，委外廠商應負責賠償。

第 六 條　系統開發及維護作業事宜

委外廠商禁止私下設計或安裝任何未與需求相符之程式，如：後門程式、系統監測程式。

第 七 條　委外契約終止後之事宜

委外契約關係終止時，相關之資訊資產及使用者識別碼須交還本公司，或依本公司指定之方法處理。

委外人員保密暨資訊安全同意書

105.07.26核定

立同意書人 受僱於 公司參與執行貴公司「 」作業期間，必當恪遵下列各項安全規定：

1. 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法令、法規、貴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作業規定之安全責任與合約中之安全要求，並依照貴公司各項規定之程序進行作業，絕不洩漏、交付或公示業務有關之機密事項或資訊於他人，並於調職或離職後仍然遵守上開保密之規定，如有違反致貴公司權益遭受損害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確實遵守貴公司有關「交易資訊最正確、系統運作能持續、安全機制有效率」之資訊安全規定。
3. 發現系統服務異常或疑似網路安全事件時，應立即主動通報貴公司。
4. 機密性資料不得透過網際網路處理及傳送；敏感性資訊如有透過網際網路處理及傳送之必要，得於加密後為之。
5. 因業務需要攜帶電腦設備或隨身碟等資訊設備進出時，需填寫「資訊設備攜入攜出申請單」，詳細填寫攜入設備事由，於核可後方可攜入攜出。
6. 電腦設備非經許可及適當管制措施不得連接貴公司區域網路，亦不得私接MODEM、ADSL及無線網路卡等網路通訊設備。經申請授權後亦只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不得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聽網路上的通訊，網路探索與攻擊。
7. 電腦設備應安裝防毒軟體，即時更新病毒碼，並定期掃瞄病毒，以防制及偵測電腦病毒、特洛依木馬及邏輯炸彈等惡意軟體的侵入。
8. 電腦設備不得安裝非法或沒有版權的軟體，凡使用非法軟體經查獲者，由使用者自負相關責任。
9. 確實遵守貴公司有關內部嚴禁使用BT、Foxy、MXIE、Kuro、EzPeer、eDonkey、eMule等P2P(Peer-to-Peer)軟體之資訊安全規定。
10. 配合貴公司安全查核，包含資訊安全意識、作業程序、及電腦設備內容。
11. 若因違反安全規定而造成貴公司或第三人損失，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已詳閱上述資訊安全規定，並同意完全配合。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於符合下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下列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